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7-048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7 天滚动，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签订购买 2.6 亿元《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的协议。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5 号）。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本次购买的 2.6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理财金额 (单位： 万元)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7 天滚动，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首个理财期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0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告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建立台帐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 日